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社會情緒學習納入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終身學習法、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

### 三、背景說明

新世代的憂鬱風暴受到世界關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2年向140個國家的教育部發布實施「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 Emotional Learning, SEL)的10大基本原則，推廣以正念為本的SEL計畫。美國艾莫瑞大學慈悲中心與第14世達賴喇嘛於2019年對全球啟動「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Social, Emotional and Ethical Learning, SEE Learning)計畫，該計畫被視為SEL 2.0，即以SEL為基礎，納入普世倫理，增加慈悲和道德辨別力、注意力訓練、系統思維、復原力和創傷知情實踐等元素。將看似抽象的普世倫理價值，融入社會情緒學習與具體學習體驗。今(113)年3月17日利仁基金會和台北教育大學合作舉辦國際論壇「2024 SEE Learning 國際論壇與實踐分享會」，邀請美國艾莫瑞大學慈悲中心慈悲教育專家來台分享社會情緒學習、創傷復原等教學經驗<sup>1</sup>。可見社會情緒學習推動普及已受到國內外的重視，也必須透過各種教育體系共同分工進行課程規劃及落實。

### 四、探討研析

---

<sup>1</sup>許秩維，面對憂鬱風暴 美國專家來台分享慈悲教育實踐經驗，中央社，113年3月17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3170193.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8日。

## (一) 建議將情緒教育納入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之課程科目

社會情緒學習是情緒教育的一種，包含理解自己和他人的情緒、處理壓力、同理與社交能力。從最基本的自我認識開始，了解自己的直覺反應、自我發展，再傾聽的情緒與表達，最後與社會及他人的互動合作。SEL 不只是課程，更重視營造一個環境來達到同理、尊重、關懷與愛。除了 EQ 所強調的情商、情緒之外，也重視人與人的互動，以及達成個人目標<sup>2</sup>。

109年6月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sup>3</sup>：「本法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其中109年增訂之第9款理由如下：「鑑於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為家人關係之重要課題，為增進情緒溝通、情感建立及連繫等能力，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家庭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以及美國家庭關係協會（NCFR）家庭生活教育架構意涵，新增第九款『情緒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

<sup>2</sup>張綵茜、李佩璇，SEL 是什麼？社會情緒學習技巧、優點有哪些？SEL 在家這樣學，親子天下，111年8月22日，網址：<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3530>，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8日。

<sup>3</sup>《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第2項)」即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課程，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師資課程，均已將家庭教育列入(包含情緒教育)。

如上所述，主管機關已體認情緒教育之重要性，將情緒教育納入《家庭教育法》之家庭教育範圍。《家庭教育法》第7條<sup>4</sup>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並規定該中心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關於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培訓，並授權訂定《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該辦法於111年11月修正，惟第2條附表「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尚未配合上述修法，將情緒教育納入，爰建議主管機關將「情緒教育」納入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之課程科目。俾利該等專業人員均能具有足夠的情緒教育知能，並運用在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上。

## (二) 建議將情緒教育納入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科目

107年我國國際學生能力評量(PISA)數學能力排名全球第5名，但同年評測的「怕失敗指數」竟然是全球第1<sup>5</sup>，顯示我國的孩子成績好但最怕失敗，對自我和未來感到懷疑、迷惘，幾乎壓垮他們；另近10年來，15歲至24歲的自殺率亦逐年上升。依據108課綱之綱要，教育學系透過開設情緒管理的課程對師資生實施情緒教育，學校教育必須融入情緒教育，以「融入各科」的方式導引學習<sup>6</sup>。然而，除學校學習外，「社會情緒學習」更要普及家庭及社會。

---

<sup>4</sup> 《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第1項)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第2項)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第二項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

<sup>5</sup> 賴以威，2018 PISA 調查結果：台灣學生最害怕失敗，108年12月6日，網址：<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555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8日。

<sup>6</sup> 課綱中的「自發、互動、共好」可與SEL五大內涵互相照應，自我覺察、自我管理屬「自發」；社會覺察、人際技巧屬「互動」；負責任的決定屬「共好」。張綵茜、李佩璇，同註2。

《終身學習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終身學習機構<sup>7</sup>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第1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第2項)」基此，教育部曾於107年3月1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70021730A號預告「教育部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草案，但最終因各類終身學習機構眾多，並未統一完成訂定該辦法。以目前訂定之「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為例，其中第5點<sup>8</sup>規定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附件「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尚未納入「情緒教育」。爰建議將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培訓及進修等相關辦法或規範時，將「情緒教育」納入課程科目。以期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在培訓與進修過程中，學習同理、尊重與關懷等情緒教育之重要內涵，並更普及於家庭與社會層面。

撰稿人：趙俊祥

---

<sup>7</sup> 《終身學習法》第4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一、社會教育機構：(一)社會教育館。(二)圖書館。(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四)體育場館。(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六)動物園。(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二、文化機構：(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三)生活美學館。(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三、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sup>8</sup> 「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第5點規定：「五、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定如下：(一)樂齡專案管理師：包括基礎課程十五小時及專業課程十八小時，共計三十三小時。(二)樂齡講師：1.一般講師：包括基礎課程十五小時及講師初階專業課程十二小時，共計二十七小時。2.核心課程講師：包括基礎課程十五小時、講師初階專業課程十二小時及講師進階專業課程三十四小時，共計六十一小時。(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包括基礎課程二十七小時、專業課程三十小時及實作三十六小時，共計九十三小時。」